

清、光緒二十六年刊本影印

約章分類輯要 (八)

清、蔡乃煌等撰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約章分類輯要

(精裝八冊)

售價：國內：新台幣二千元
國外：美金五十元

發行人：薛頌留

發行所：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昌街一段七十二號
電話：六二六三五號

有所權版

印刷者：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昌街一段七十二號
電話：六二六三五號

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五上下目錄

鐵路礦政電線門

礦政類章程

統轄路礦總局奏定路礦章程

總署奏增定礦務章程

開平礦務總局開辦條規

煤礦章程

華司事專條

洋司事專條

翰林貴鐸等酌擬奉天礦務章程

磁屬彭城鎮煤礦章程

四川礦務局設立華益公司招商會同公司議開四
川礦務華洋合辦章程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定山西開礦製鐵以及轉
運各色礦產華洋合辦章程

總署遵議漠河金廠開辦事宜疏

江西憲令積勳查勘萍鄉煤礦條程

湖南奏定礦務簡明章程

湖南詳定硝礦簡明章程

以上礦政章程

成案

湘撫陳奏湖南省出產礦砂及行銷各省硝礦一律免

稅摺

江督劉奏上海製造機器局需用湘省生鐵礦石請免稅釐片

鄂督張奏湖北鐵廠鋼鐵行銷各省章程

御史陳其璋奏請開礦要摺

滇督崧遵 旨議奏興辦礦務設法擴充開採摺

奏請通飭開辦礦務鼓鑄銀圓摺

奏請調員開辦遼東礦務並總署議覆摺

奏開磁州礦務片

附原稟

譯錄俄國大藏大臣著論滿洲金礦情形

湘撫陳奏請在省設局開採摺
湘撫陳奏先辦永定等銅鉛金硝礦各礦由總局經
理片

以上礦政成案

約章分類輯要卷三十五上

鐵路礦政電線門

礦政類章程

統轄路礦總局奏定路礦章程

礦務鐵路總局奏爲明定礦務鐵路章程請

旨通行飭遵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遵

旨開設礦務鐵路總局摺內聲明應辦事宜隨時具奏九月初十日議覆胡燏棻條陳礦路事宜摺內聲明另行核定章程各在案臣等查礦務鐵路誠能辦理得宜可以益國計裕民生然天下事利與弊恒相因况此事至爲繁重設辦法稍

有參差將使奸商劣紳串通影射壟斷把持而公正妥實之
紳商反退縮向隅無以自效且旣辦以後利益稍有端倪不
肖官吏又或從而覬覦百端魚肉利源未擴弊竇叢生斷無
可以持久之理今欲興利蠲弊自非慎始圖終不可如遴派
公司嚴核股本示洋股之限制保華商之利權及用人購地
選匠鳩工征收稅課稽查出入等事亟應明定畫一章程以
資遵守而垂久遠臣等博訪周諮就華洋成式中斟酌採擇
謹擬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卽由臣局通行飭遵此後因時制宜有應行增減之處
再由臣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辦理所有明定礦務鐵路章

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再此摺係礦務鐵路總局主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

一礦路分三種辦法官辦商辦官商合辦而總不如商辦除未設總局以前業經開辦者不計外此後總以多得商辦爲主官爲設法招徠盡力保護仍不准干預該公司事權

一總局奏准未經奉

旨設局以前無論官商擬辦未確之事均應報明聽候分別准駁不得作爲定案所有設局以後各省開辦礦路無論官

商華洋均應按照本總局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設局以前各省礦路章程請辦者概不准行

一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礦路事務均與交涉相關此後無論華洋股份概不得援案辦理

一礦路本係兩事准分辦不准合辦凡鐵路公司所有沿路開礦章程不得援案請辦卽礦山准造支路到水口以便載運礦產亦祇准造至最近水口併不得搭客載貨暗佔鐵路利益其有應造支路運礦之處並須先行繪圖報明本總局查覈

一凡承辦礦路俱須設立學堂以爲儲材之地業已奏明通行自應一律照辦

一各省紳商有遞呈該省地方官請辦礦路事宜者該地方官先察其人如果公正可靠家資殷實其所請辦無背奏定章程卽咨報總局核奪辦理不得率行批准其有在總局遞呈者亦必咨查該紳原籍地方官確實無疑然後批准以杜欺混招搖等弊

一礦路公司勘定某處必經之地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眾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遇有廬墓所在務當設法繞越以順民情而免爭執不得勉強抑勒

一凡經總局批准承辦礦路者自批准之日起無論華股洋股至多不能過六箇月一准開工倘遲延未據呈報開辦日期者所有批准之案作廢如實有意外之事不在此列須預

行報明

一集款以多得華股爲主無論如何興辦統估全工用款若干必須先有己資及已集華股十分之三以爲基礎方准招集洋股或借用洋款如一無己資及華股專集洋股與借洋款者概不准行

一借用洋款必須先稟明總局由局覈定給予准照該商方能有議借之權仍聲明商借商還中國國家概不擔保其未得准照私與洋商議借者雖稱已經畫押總局概不作據一公司借用洋款議訂草合同後先送總局復核如與總局奏定章程不符仍不能以草合同作據應飭令再議如再議始終意見不同可與他國商人另議如洋商私相借貸設有

虧累不得向總理衙門及總局控追

一設立公司有准借洋款者應照成案由本總局咨明總理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大臣照復後方為定准卽洋商有情願借款與該公司者亦須稟明該國駐京大臣照會總署由總署諮詢本總局是否准該公司訂借洋款照復後方能作據否則作爲私借辦理

一凡辦礦路無論洋股洋款其辦理一切權柄總應操自華商以歸自主惟該公司所有帳目應聽與股洋商查核以示公平

一有人興辦礦路聲稱已集資本及股分若干者應先將銀款呈明驗實以杜冒混

一各省凡有礦路地方必有借重地方官之處如有地主阻撓工役聚眾等事一經公司呈報該地方官卽妥爲曉諭彈壓毋得推諉尤應嚴禁胥役訛索情弊如不切實保護准公司呈訴總局查實奏參

一凡公司彼此爭利或他事有礙公司利權者應就近由地方官持平判斷免致兩歧或因判斷不公准稟由總局詳細核辦以示保護如係華洋商彼此爭執應由兩造各請公正人理論判斷倘實因判斷不服准其另邀局外人秉公調處兩國國家不必干預

一凡礦路所用洋人前往各處勘驗應責成地方官切實保護不得推諉倘遭意外之虞惟該地方官是問

一華人承辦礦路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實已到工辦有成效或出力勸辦實係華股居半者應照勸辦賑捐之例請給予優獎以廣招徠

一無論獨辦集股均准專利至年限長短俟臨時察看資本輕重獲利難易再行酌定

一鐵路經過地方應設關征稅及礦產出井出口各稅應由總局會同戶部另定專章奏明辦理至盈餘歸公之款鐵路應按十成之四礦務應按十成之二五提出繳部

一名公司一切情形及帳目等事應聽總局隨時調查或派人前往閱看

一各處礦路所有現行一切細章統應彙送總局核定局中

另繕表譜格式分行各省所有各公司辦理礦路情形應於
每年年終如式填寫送總局查核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
日奏准

總署奏增定礦務章程

總理衙門奏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臣等會同奏
定礦務鐵路章程摺內聲明此後因時制宜有應行增改之
處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鐵路一事於去年十一月初一
日會奏通籌分別緩急次第辦法均經先後奉

旨通行各在案其礦務自准開辦以來亦有應就前次定章
申明增定者竊據華洋各商會同集股設立公司在
國家一視同仁准其開辦之本意原欲令各該商獲均沾之

利非欲令各該商據獨擅之利今請辦礦務之華洋各商因
章程准各公司勘定產礦處所動輒混指某省府分若干縣
分若干並不確指某縣某處計明段落里數是徒使奸商串
通影射壟斷把持轉致公正妥實紳商退縮向隅無以自效
殊與准辦之本意大相刺謬並應明示限制除已經批准之
案仍照會同辦理外嗣後各該商請辦礦地祇准各指定某
縣之一處不准兼指數處及混指全府全縣以杜壟斷而均
利益又查前次定章華洋合辦一切權柄操自華商以歸自
主惟內載已集華股十分之三卽准招集洋股開辦雖係爲
廣招徠開風氣起見然股本華三洋七輕重既已不平事權
卽恐旁落易開喧賓奪主之漸應將原章程正除已經批准